

本信息表介绍了《CARE 法案》以及如何填写《启动 CARE 法案诉讼程序申请书》(CARE-100 表格)。您也可在法院自助服务中心寻求帮助。请访问 <https://selfhelp.courts.ca.gov/self-help/find-self-help> 查找法院自助服务中心。

### 1 什么是《CARE 法案》?

CARE 代表的是社区援助、康复和赋权 (Community Assistance, Recovery, 和 Empowerment)。《CARE 法案》允许被称为“上诉人”的特定人群为被称为“被告人”的人员请求法院下令提供治疗、服务、支持和住房计划, 其中, 被告人患有某些未经治疗的严重心理疾病, 尤其是精神分裂症或其他精神病性障碍。被告人必须年满 18 岁。

《CARE 法案》诉讼程序包括评估和庭审, 以确定被告人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县级行为健康机构将参与这一过程。如果被告人符合 CARE 资格标准, 则可为其制定 CARE 协议或计划, 如果获得批准, 则由法院下达相关命令。

### 2 什么是 CARE 协议或 CARE 计划?

CARE 协议和 CARE 计划均属于书面文件, 写明了将提供哪些服务支持被告人康复和稳定。这些服务均须经法院命令予以批准。这些服务可能包括临床行为健康护理; 咨询; 专业心理治疗、项目和治疗; 稳定性药物; 住房计划; 以及通过地方政府实体直接/间接提供的其他援助和服务。不得强行令被告人服用稳定性药物。

CARE 协议是指在法院认定被告人有资格参加 CARE 计划后, 被告人与县级行为健康机构签订的自愿协议。该协议须经法院修改后方可获批。

CARE 计划是指法院下令为被告人提供的一系列个性化社区服务和援助。

### 3 您是否考虑过《CARE 法案》诉讼程序的替代方案?

也许还有其它方法, 可以帮助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人。若此人购买了商业健康保险, 请联系健康计划/保险公司。若您无法确定此人是否购买了商业健康保险, 或者是否购买了商业保险, 请联系您所在县的行为健康机构或查看其网站, 获取相关服务。县级行为健康机构提供从咨询、心理医生、心理学家或治疗师, 到全方位服务伙伴关系、康复心理健康服务、同伴支持服务、强化病例管理、危机服务、寄宿护理、物质障碍治疗、主动式社区治疗和援助性住房等一系列服务。各县需要向有资格获得专业心理健康和物质使用障碍服务的 Medi-Cal 受益人提供服务, 但也可以根据当地资金和资格标准, 向更广泛的人群提供服务, 无需法庭下达命令。

全方位服务伙伴关系专为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人设计, 他们将从强化服务计划中受益。全方位服务伙伴关系可以帮助无家可归、触犯法律或经常使用危机精神护理的人。主动式社区治疗是指在社区环境中提供心理健康护理, 旨在帮助被告人康复后能独立生活, 融入社区。

查明此人是否制定了医疗护理预设指示或精神疾病预设指示, 指定在自己无法做出医疗护理决定时, 由指定人员代表自己做出决定。当地的社会服务和社区组织也可纳入考虑范围。

#### 4 如何填写《启动 CARE 法案诉讼程序申请书》(CARE-100 表格)?

##### 第 1 项:谁可以成为上诉人?

上诉人是指请求为因身患严重心理疾病而需要帮助的人员启动《CARE 法案》诉讼程序的人。

要成为上诉人,您必须年满 18 岁,且**必须**属于以下类别之一,方可为被诉人申请启动《CARE 法案》诉讼程序:

- 与被诉人一起生活。
- 乃被诉人的配偶或注册家庭伴侣、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祖父母。
- 承担被诉人的监护人职责的人员。
- 被诉人住院或最近住院的医院的院长或其指定人员。
- 在过去 30 天内曾向被诉人提供行为健康服务或目前正为其提供行为健康服务,或被诉人居住所在机构的公共机构/慈善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
- 在过去 30 天内曾监督或负责被诉人的心理疾病治疗的持照行为健康专业人员或其指定人员。
- 被诉人居住或被发现所在县的行为健康机构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
- 加州部落法院的法官或其指定人员。
- 被诉人居住或被发现所在县的成人保护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
- 加州印第安人卫生服务计划或加州部落行为健康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
- 根据《福利与机构法》第 5150 条规定,通过以下形式与被诉人多次互动:多次逮捕、拘留和接送,多次试图让被诉人自愿参与治疗,或为协助被诉人获得专业协助而作出的其他重复努力的先遣急救员,包括治安官、消防员、护理人员、紧急医疗技术人员、流动应急人员或无家可归者外展人员。
- 被诉人居住或合理相信其居住所在县的公共监护人或公共监管人或其指定人员,或如果经 LPS 法院移交,则是根据《Lanterman-Petris Short (LPS) 法案》由法院指定的私人监管人。
- 被诉人。

在第 1 项中,输入您的姓名,并勾选上诉人资格类型中与您自身相符的项旁边的方框。

##### 第 2 项:与被诉人的关系

在第 2a 项中输入被诉人姓名,并在第 2b 项中描述您与被诉人的关系。若您是来自医院、公共或慈善机构的上诉人、先遣急救员或一直在治疗或监督被诉人的持照行为健康专业人员,您必须在 2c 中注明互动次数、上次互动的日期以及每次互动的性质和结果。

##### 第 3 项:被诉人的地址或最后已知位置

若您知道被诉人的住址,请在第 3 项中注明。若您不知道被诉人的地址,或者他们没有地址,请写明地址未知,并提供最后已知位置以及任何可能有助于找到被诉人的其他联系信息(如: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 第 4 项:提交申请所在县

在第 4 项中,说明在当前县提交申请书比较适当的原因。被诉人须在该县居住,目前所在地为该县,或者在该县卷入了法律案件当中。勾选所有适用项。若此人不住在该县,如果您知道其居住地,注明其居住地也会有所帮助。

**第 5 项: 被诉人资格**

为表明被诉人有资格启动《CARE 法案》诉讼程序, 您必须提供事实和佐证资料。上诉人须满足 CARE-100 表格第 5 项所列的以下**所有**要求才符合资格。请注意, 以下示例仅为符合条件的情况示例。资格确定视具体案例而定。

要求	说明	示例
<b>被诉人须年满 18 岁 (第 5a 项) 且必须:</b>		
根据现行《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第 5b 项) 的定义, 经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谱系障碍或同一级别的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只有患有精神分裂症谱系障碍或其他精神病性障碍的人, 方可有资格启动《CARE 法案》诉讼程序。仅患有其他严重心理疾病(如: 双相情感障碍或严重抑郁症)的人员不符合资格。  注: 精神病性障碍不得以医疗状况为基础, 包括身体健康状况, 如: 创伤性脑损伤、自闭症、痴呆症或神经系统疾病。目前经诊断患有物质使用障碍的人也必须同时患有精神病性障碍, 并符合第 5 项中的所有其他标准才符合资格。	患有精神分裂症、精神分裂样障碍、分裂情感障碍、妄想症、分裂型人格障碍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
目前正在经历符合以下特征的心理疾病(第 5c 项):  • 病情十分严重, 持续存在(第 5c(1) 项)  • 可能导致出现严重干扰日常生活活动的行为(第 5c(2) 项) 及  • 若不接受治疗、支持和康复, 则可能导致长期或无限期无法稳定调节情绪和独立生活(第 5c(3) 项)。	注明严重干扰被诉人执行工作或自理过程中所需的基本和日常任务的能力的任何行为(如: 妄想、幻觉或异常和持续的情绪变化)。  描述您认为被诉人若无额外帮助就无法独立生活、在社区中发挥作用、照顾自己的病情和社会关系的原因。	如果由慢性、长期或复发性心理疾病引起:  • 自理困难(如: 洗澡、梳洗、获取和食用食物、看天气穿衣、获取医疗保健或遵医嘱)。 • 日常难以维持住所、使用交通工具或管理资金。 • 难以集中注意力或按计划完成任务。 • 难以进行社交、建立和维持关系。 • 最近有过若无额外帮助则日常无法自理(洗澡、梳洗、吃饭、上厕所)的病史。

要求	说明	示例
在持续进行的自愿治疗中未达到临床稳定状态(第 5d 项)。	描述您为何认为被诉人在自愿治疗计划中未得到足够的支持,以致无法维持病情和症状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再和持续无理由拒绝接受自愿治疗。</li> <li>• 临时接受自愿治疗,但无理由未能或拒绝继续导致治疗中断。</li> <li>• 接受自愿治疗,但治疗不足以有效稳定被诉人。</li> </ul>
<b>下列情况中必须至少有一项为真(第 5e 项):</b>		
若无监督,则被诉人不太可能在社区中安全生存,且被诉人的病情持续恶化(第 5e(1) 项)。  <b>或者</b>	<p>注明最近被诉人因缺乏现实取向、困惑或洞察力受损而需要监督才能在社区中生存的情况。</p> <p>描述被诉人清晰思考、沟通或参与日常活动的的能力迅速恶化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或频繁因妄想、幻觉、精神错乱、自知力受损、判断力受损等症状住院。</li> <li>• 最近或经常因心理疾病被捕。</li> </ul>
被诉人需要服务和支持,以防止可能导致被诉人或其他人严重残疾或严重伤害的病情复发或恶化(第 5e(2) 项)。	<p>描述若不接受相关服务和支持,被诉人将无法安全生存、遭受严重残疾或对他人或自己造成严重伤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严重残疾是指一个人因心理疾病导致无法满足自身基本的吃饭、穿衣或住所需求。</li> <li>• 严重伤害包括导致极度疼痛、高死亡风险或身体或心理功能丧失的伤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即时获得安全住房,但因患有心理疾病而选择在可能危及其健康的条件下生活的人。</li> <li>• 最近因心理疾病而试图自杀并仍表现出自残意愿的人。</li> <li>• 自我伤害行为(如:闯进车流或不知不觉伤害自己,导致自己面临严重伤害或生命损失的风险)。</li> </ul>

要求	说明	示例
<b>被告人参与 CARE 计划或 CARE 协议必须是：</b>		
为确保被告人恢复和稳定(第 5f 项)所必需的限制最小的替代方案, 并	<p>说明被告人参与 CARE 计划或 CARE 协议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势在必行, 因为其他限制较低的替代方案不足以确保被告人恢复和稳定, 可能是因为其他限制较低的替代方案未能奏效。</li> <li>• 有效满足被告人的治疗需求, 同时尽可能不予限制被告人的权利和个人自由。</li> </ul>	<p>限制较低的替代方案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自愿的全方位服务伙伴关系:</b> 指县和个人(适当时还包括该个人的家庭)之间的合作关系。通过这种关系, 县政府规划和提供全方位的社区服务。</li> <li>• <b>支持决策:</b> 指支持和照顾残疾成年人的个性化过程, 以在不妨碍其自我决定的情况下帮助其做出生活决策。</li> <li>• <b>主动式社区治疗:</b> 指以人为中心、以恢复为基础的治疗方案, 客户与员工比低。</li> </ul>
可能于被告人有益(第 5g 项)。	说明参与 CARE 计划将如何帮助被告人稳定并改善其当前的状态和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告人之前参与类似治疗计划后的改善情况。</li> <li>• 认定患者将从治疗中受益的医学意见。</li> </ul>

注：针对申请书所列各项所提供的信息应越详细越好。您还可以附上任意项的证明文件。

### 第 6 项: 所需文件

您必须随申请书附上证明文件。文件须包括以下任一内容：

- 持照行为健康专业人员用《心理健康声明书——CARE 法案》诉讼程序》所发声明(CARE-101 表格)；或者
- 表明被告人至少两次遭拘留进行强化治疗, 最近一次发生在过去 60 天内的证据。证据可包括强化治疗证明副本、强化治疗证人所发声明书或其他表明被告人曾被拘留进行两次长达 14 天的强化治疗的文件。证据应注明上一次治疗期的具体日期。注：就《CARE 法案》而言, “强化治疗”仅包括《福利与机构法》第 5250 条批准的非自愿治疗。其不指代任何其他法规批准的治疗, 包括但不限于《福利与机构法》第 5150 条规定的 72 小时拘留, 或《福利与制度法》第 5260 条和第 5270.15 条规定的治疗。

**第 7 项:部落登记或美国印第安医疗保健提供者提供的服务(可选)**

若您知道/认为被诉人是受联邦认可的印第安部落的成员,或者正在接受印第安医疗保健提供者、部落法院或部落组织的服务,请在第 7 项中列明。

注:第 7 项填写与否不会影响申请书的处理。

**第 8 项:从其他法院移交(可选)**

若您根据法院移交程序提交申请书,请勾选此框。注明移交法院的名称,并附上案件编号和部门(如果已知)。若您知道移交前申请书所列诉讼类型,请勾选第 8c 项中的相应方框。否则,请不要勾选,将第 8 项留空。若您有移交法院的命令副本,请将其标记为“第 8 项”,并随附申请书一同提交。

注:第 8 项填写与否不会影响申请书的处理。

**第 9 项:实用信息**

在第 9 项中,请勾选适用于被诉人的任何方框(如果您知悉)。

注:第 9 项填写与否不会影响申请书的处理。

**第 10 项:附件**

在第 10 项,请列出申请书的附页数。

**签名:**您必须写明日期,正楷书写您的名字,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受伪证罪罚则约束,这意味着,若您知道您所说的任何内容并不真实,您可能会承担刑事责任。若有律师向您提供帮助,则律师也需要签字。

**5 是否需要其他服务流程?**

不需要。要启动《CARE 法案》诉讼程序,您只需要向法院提交申请书即可。

**6 提交申请书后会发生什么?**

在您提交《CARE 法案》申请书后,法院将及时审查申请书和支持文件,以确定文件是否能够表明被诉人符合或可能符合上述要求。然后法院将:

- a. **驳回申请书。**若法院发现 (1) 申请书并不能表明被诉人符合或可能符合《CARE 法案》的资格要求,或 (2) 被诉人自愿与县级机构合作,他们的接触有效,并且被诉人已经/可能登记参与县或其他提供者提供的自愿治疗,则法院将驳回申请书。
- b. **要求出示报告。**若法院发现申请书确实表明被诉人符合或可能符合《CARE 法案》诉讼程序的标准,则法院将命令县级机构通知被诉人,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您和被诉人都将收到法院要求出示报告的通知。
- c. **安排首次出庭。**若法院发现县机构的报告支持申请书所述,表明被诉人符合或可能符合《CARE 法案》的资格要求,且该县与被诉人的接触无效,则法院将安排首次出庭。法院还将命令县政府向您、被诉人、被诉人指定的律师和县级行为健康机构发出庭审通知。

注:上诉人为县级行为健康机构的,则程序会有所不同。

**7 首次出庭后会发生什么?**

上诉人须出席初次庭审,否则法院可驳回申请书。您将收到邮寄通知,其中会载明庭审日期、时间和地点。

注:在首次出庭时,县级行为健康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将取代您成为上诉人。

### 8 上诉人有何权利？

若您与被上诉人一起生活, 是被诉人的配偶或注册家庭伴侣、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祖父母, 或者承担被诉人的监护人的职责, 则您有权参加确定申请书案情实质的庭审。法院可自行决定是否向您授予持续通知权。被上诉人同意的, 法院可允许您参与《CARE 法案》剩余的诉讼程序。

事项被驳回后情况发生变化的, 您可以重新向法院提交申请书。

若您是上述上诉人以外的上诉人, 则您有权在庭审中就申请书的案情实质发表声明, 但您不会被赋予持续的权利。

### 9 什么人属于无理取闹的诉讼当事人？

若某人根据《CARE 法案》规定提交了多份毫无事实或现实依据的申请书, 或者意图骚扰或惹恼被上诉人, 则法院可以认定该人属于无理取闹的诉讼当事人。被视为无理取闹的诉讼当事人的人, 可被列入司法委员会编制和保存的无理取闹的诉讼当事人名单。法院可下令禁止无理取闹的诉讼当事人在未经审判长许可的情况下提起任何新诉讼, 包括可能属于其他类型的案件(不仅仅是《CARE 法案》申请书)。此命令一经发布, 无理取闹的诉讼当事人不遵守命令的, 可能会因藐视法庭而受到罚款或监禁等惩罚。

### 10 如果我不懂英语, 该怎么办？

当您提交文书时, 请咨询书记员是否能够安排法庭传译员。您也可以使用《请求传译员(民事)》([INT-300](#) 表格)或使用当地法院制订的表格(或访问相关网站)申请安排传译员。有关法庭传译员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s://selfhelp.courts.ca.gov/request-interpreter>。

### 11 如果我身有残疾, 该怎么办？

如果您身有残疾, 并且在法庭上需要便利服务, 您可以使用《请求针对残疾人的纾困措施》([MC-410](#) 表格), 提出您的请求。您也可以向您所在法院的《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协调员寻求帮助。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如何向法院请求针对残疾人的纾困措施》([MC-410-INFO](#) 表格)或访问 <https://selfhelp.courts.ca.gov/jcc-form/MC-410>。